

**精心包装“接单者”**  
人设、陷阱套路环环相扣……近期，上海警方破获一起新型“职业闭店人”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半年内连续“接单”并关停三家教培机构，非法占有资金140余万元，600余名消费者遭受财产损失。

办案民警对“职业背债人”刘某(右一)进行审讯 (受访单位供图)

## 以低价促销、拖欠费用等手段快速敛财后失联 职业闭店人“套路”升级 专挑经营良好的机构入手

### 店铺落入圈套被关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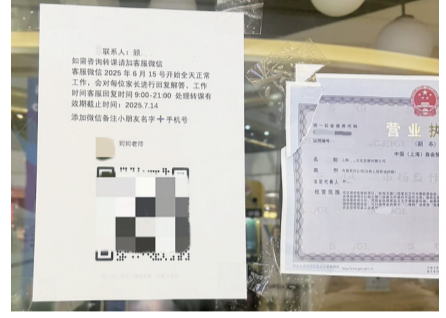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上海市民肖女士报警称，孩子的美术培训机构突然关停，负责人失联。两个月前，她刚支付21250元购买了150节课程。“购课后才得知机构换了老板。”肖女士说，新老板声称资源丰富、实力雄厚，结果几个月后机构“人去楼空”。

上海警方调查发现，这并非一起普通的经营失败案件。自2024年12月起，一个以顾某、韩某为首的团伙开始在上海“物色”因个人原因欲转让的培训机构作为“猎物”。

“不法分子将自己包装成‘经验丰富、资源众多’的行业老手。”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三支队民警郑维榕说，为增加可信度，他们还雇佣信差、无固定收入的林某，将其虚构为有引流能力的“大网红”。

据警方调查，有三家培训机构的原经营者被该团伙精心设计的“接单者”人设欺骗。其中一名经营者因生病住院无力经营，舍不得随机构多年的学员和员工，想找个靠谱“下家”，听信了团伙成员所谓的多年办学经验，被其展示的虚假履历所蒙蔽，留下数十万元预交课程费用，未收取转让费。

在低价接手机构后，犯罪嫌疑人便启动“收割”程序：他们一方面要求原经营者对转让事宜严格保密，维持表面平稳，同时对原课时费大幅打折，大量推销课程；另一方面采取无故降薪、故意拖延工资、断缴社保等方式逼走员工，刻意制造难以



图为该团伙操盘的系列“职业闭店人”案中，一家门店的闭店公告。

维系的经营假象。郑维榕说，与以往类似案件“收款即跑”的模式不同，该团伙用“温水煮青蛙”的方式，让店铺难以察觉至最终关停。目前，该案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

### 新型骗局“两头骗”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导致可正常转让、继续经营的教培机构关停，涉案金额达140余万元，其中超过70%的资金被用于归还团伙成员个人债务及维持高消费。

签订正规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正常发放部分工资……“犯罪嫌疑人企图将诈骗行为伪装成民事纠纷或经营失败，对每个环节进行‘合规化’包装，陷阱套路覆盖机构转让、经营、闭店全过程。”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三支队三大队队长张海挺说。

据介绍，相比传统“职业闭店人”短

间内收钱跑路的做法，新型骗局转向“放长线钓大鱼”，隐蔽性更强。警方发现，该团伙接手机构后维持运营数月，一边收取新学员费用，一边逐步减少课程服务，受害者不易及时察觉。

汤海挺说，该团伙还专门找来两名无偿能力的“职业背债人”担任机构法人代表。“机构被掏空关停后，实际控制人隐藏在幕后，‘职业背债人’成为表面的责任承担者，侦查溯源难度增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田小丰认为，与此前主要为经营不善机构“善后”不同，新型骗局不仅从原经营者处骗取预交课程等费用，还利用机构原有良好口碑和客户基础，大肆收取新老消费者预付课时费，快速敛财。

“这种诈骗模式不再满足于收割‘烂尾’项目的残余价值，而是瞄准并拖垮本可以正常经营的企业。”田小丰说，新型骗局“两头骗”，严重侵蚀市场诚信经营基础、破坏整体营商环境，危害不容小觑。

### 需多措并举加强监管和惩戒

一段时间以来，“职业闭店人”骗局多发，手段迭代升级。受访人士认为，需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监管关口前移，加大信用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筑牢风险防线。

警方调查发现，该案嫌疑人自2023年起便开始从事“职业闭店人”勾当，曾在其他省份因暴力闭店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因为此前只被行政处罚过，犯罪

嫌疑人产生了可以逃脱刑事处罚的侥幸心理。”郑维榕说。

专家表示，对于曾受处罚后又重操旧业的“惯犯”，应强化执法衔接与信用惩戒，对于恶意明显、手段隐蔽、危害严重的新型“职业闭店人”诈骗，依法从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

打击此类“职业闭店人”骗局，涉及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多个部门。专家建议，聚焦骗局多发领域，前置风险防范，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互通。

“当某一机构出现‘短期内法人频繁变更’‘异常大规模促销后旋即关停’‘集中投诉欠薪与社保’等高风险特征时，各部门启动核查与联动处置。”田小丰说。

2021年印发的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据了解，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并未将收取的预付课时费缴入监管账户。田小丰等人建议，进一步加强预付款资金监管，强制预付消费经营主体实行银行专户存管、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从源头避免“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斩断“职业闭店人”利益链。

“公安机关、法院可定期发布‘职业闭店人’骗局典型案例，提升消费者防范意识。”上海市善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秦斌提示，消费者主动向监管部门举报异常情况，如遇遇骗局，留存证据进行维权。  
据新华社

## 市场监管总局附条件批准腾讯收购喜马拉雅股权案

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喜马拉雅公司股权案。

据介绍，此案对维护中国境内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市场、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竞争秩序，防范平台领域“内卷式”竞争，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告称，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案对中国境内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市场、

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竞争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有效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市场监管总局经过全面审查、科学论证，依法对此案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要求腾讯、喜马拉雅和集中后实体作出五项限制性承诺：不得提高在线音频播放平台服务价格、降低服务水平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不得降低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免费内容及免费热门内容比例；不得与在线音频播放平台

版权方达成独家授权，并在规定期限内解除现有独家授权约定；不得向汽车厂商搭售在线音频播放平台、网络音乐播放平台，或者阻碍、限制其采购竞争对手产品；不得限制主播在多个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入驻或分发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承诺方案可有效减少本集中导致的竞争问题，能够保障消费者、版权方、主播及汽车厂商等多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相关市场公平

竞争秩序，依法于5月11日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案。

据了解，市场监管总局将严格督促交易双方有效履行限制性承诺，充分发挥经营者集中审查事前预防作用，切实维护我国在线音频播放平台市场、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经营主体、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平台“内卷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据新华社

## 中央网信办：短视频发布须经内容标注

记者12日获悉，中央网信办近日部署指导网站平台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明确必须设置的标签种类和标注位置，将内容标注设为短视频发布必经环节，发布者必须从“必选标签”中选择一项，才能发布短视频，并对存量短视频回溯和补充标注提出要求，推动发布者对自己的内容负责，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内容审核责任。

据了解，针对部分短视频内容来源不清、真假难辨、混淆视听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1月以来，指导网站平

台深入清理虚假摆拍等违规短视频52万余个，严惩违规账号6.8万余个。

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负责同志介绍，此次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明确了网站平台必须设置与短视频内容真实性紧密相关的6类“必选标签”，包括“含有虚构演绎内容”“含有AI生成内容”“含有营销信息”“内容为转载”“内容为个人观点”和“无需标注”。真实生活记录类短视频可选择“无需标注”标签，该标签不在短视频页面呈现。  
据新华社

刊登 13018333716 15023163856  
热线 023-65909440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于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维码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重庆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980827237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路140号511室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处理的公告  
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原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经营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140号”卷烟零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按规定张贴烟草专卖